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环函〔2018〕219号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汕尾市产品质量检测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基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你所送来的《汕尾市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基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产品质量检测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基础建设项目位于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海汕公路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4079平方米，建筑面积7876平方米，拟建一栋7层产品质量检测实验室。设置各类食品安全、产品质量、计量器具等检测室（不含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及样品存放室、技术数据分析室、学术报告厅等。项目总投资为33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20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间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废水应经隔油沉砂等措施处理后回用，不得外排；施工场地应采取洒水、遮蔽等措施，确保施工扬尘排放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合理安排施工工序，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及时分类清理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切实维护周边环境。

（二）运营产生的办公生活污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应经配套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的严者后排入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项目试剂配制等在通风橱内进行，产生的实验室废气应处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四）项目运营产生的废药品、实验废液、实验废渣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隔音、消音或防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三、项目应建立环境长效管理机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由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湖南绿鸿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8月7日印发
